

#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9)沪0114执4142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上海国银典当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昌吉路156弄20号。

法定代表人：甘惠民，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汤志红，上海久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上海国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真新新村街道丰庄西路673号。

法定代表人：王于寿，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执行人：王 [REDACTED]，户籍所在地浙江省 [REDACTED]。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8）沪0114民初16323号民事判决书，于2019年7月5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支付申请执行人2340886.85元及利息，受理费24772.79元，并支付执行费25808元。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据（2019）沪0114执4142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国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名下的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迎园西路100号102室、203室的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



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上海国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名下的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迎园西路100号102室、203室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唐 震  
审 判 员 周 秋 华  
审 判 员 吴 建 良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黄 璐

与原件核对无异